



厚职公考官方微信公众号

扫码关注

| | | | |
|------|------|------|------|
| 真题试卷 | 预测押题 | 批改模考 | 经验分享 |
| 报名时间 | 报考指导 | 招聘信息 | 政策答疑 |

农村工作知识

第一章 基础知识

第一节 “三农”问题



本节导读

“三农”问题（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农业农村工作的基本问题，核心是农民问题，本质是农民不能平等参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能公平分享工业化、城市化成果的问题。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党和政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

本节将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农村土地的管理与使用三个方面，对“三农”问题进行梳理，精选出其中的重要考点，帮助考生夯实基础。



考点梳理

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建设新农村的重要思想



建设新农村的要求(总体目标)——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

建设新农村最重要最关键的目标——增加农民收入。

建设新农村的首要任务——发展现代农业。

建设新农村的前提——培养新农民,提高农民素质。

建设新农村的政治保证——加强党的领导。

建设新农村的方针——“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

建设新农村的关键——统筹城乡发展。

(二) 建设新农村的重要举措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物质条件。

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培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体制保障。

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乡村治理机制。

二、农业现代化建设

农业是最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

(一) 农村土地承包制度

1. 内涵

土地承包人对依法承包的土地享有经营自主权、收益权、收益的处分权、流转权、继承权(即承包人在承包期间死亡的,其继承人继续享有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

2. 承包方式

农村土地承包,主要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对于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家庭承包指的是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或国有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若是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必须经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3. 纠纷解决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也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指在坚持土地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把土地承包给农民,确立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赋予农民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在此基础上,结合发挥集体统一经营的生产服务、协调管理、资产积累作用的经营体制。“双层经营”指的是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基础,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坚持这一制度,核心是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依法维护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利。

1. 发包方和承包方

家庭承包的发包方一般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承包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承包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对于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承包地, 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承包方应当继续维持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耕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草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至 50 年。林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至 70 年; 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 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承包期内, 发包方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 但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

(1) 承包期内, 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 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 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 承包期内, 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 转为非农业户口的, 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 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3) 承包期内, 妇女结婚, 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 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妇女离婚或者丧偶, 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 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4.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 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承包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者出租给第三方, 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平等协商、自愿、有偿;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 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损害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 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 在同等条件下,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3) 承包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流转和流转方式, 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 应当经发包方同意。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 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

(三) 农业合作经营

1. 合作社与合作经济

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 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它可以概括为: 自愿入社、自筹资金、自行管理、自负盈亏、自主分配。它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企业。

合作经济就是合作社经济, 它是一种经营形式, 不同于股份经济和集体经济。

农业合作经济的具体形式是各种类型的农民合作社, 如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1) 性质和职责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 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 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 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 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2) 遵循原则

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 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成员地位平等, 实行民主管理; 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3) 成员



农民专业合作社, 可以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 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而且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 80%。

资格终止的成员, 应当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の亏损及债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退还其出资额、公积金份额和可分配盈余。

(4) 组织结构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是本社の权力机构, 决定本社的重大事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理事长一名, 可以设理事会。理事长、理事会可以聘任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 理事长或者理事也可以兼任经理。但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公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理事长、理事、经理或者财务会计人员。

(四) 农业产业化经营

1. 内涵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为导向,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 以“龙头”企业为依托, 以利益联结为核心, 以系列化服务为手段, 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连成一体, 形成相互促进的农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

2. 主要形式

- (1) 龙头企业带动型。典型形式是“公司+农户”。
- (2) 专业合作社带动型。典型形式是“合作社+农户”。
- (3) 专业市场带动型。典型形式是“专业市场+农户”。

(五) 建设现代农业

1. 内涵

现代农业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 以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和商品化生产为前提, 以企业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为手段, 以不断提高的土地产出率、科技贡献率、劳动生产率为标志, 进行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现代产业。

2. 对策

- (1) 推进农业结构创新, 建立现代农业结构。
- (2) 推进农业技术创新, 建立现代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 (3) 推进农业体制创新, 建立“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的现代农业组织体系。
- (4) 推进农业管理创新, 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行政管理体制。

三、农村土地的管理与使用

(一) 集体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

1. 所有权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集体土地地表或地下的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的土地一般用途是农业生产, 不能转让、出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2. 使用权

集体土地使用权按用途分为农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非农经营用地使用权和非农公益用地使用权。农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承包,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分配, 非农经营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投资, 非农公益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拨付。

一般而言, 不同用途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对土地享有相同的占有权、使用权, 但享有不同的收益权、处分权。

3. 不得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 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4. 可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可以抵押。

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 但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 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二) 宅基地使用权

1. 内涵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是我国特有的一项独立的用益物权, 是农村居民在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上建造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并对宅基地进行占有、使用和有限处分权利。

它具有身份性、无偿使用性、永久使用性、从属性和范围的严格限制性等特点。

2. 申请

农村宅基地的申请人通常只能为本村村民。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 再申请宅基地的, 不予批准。

占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等非耕地的, 一般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占用耕地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经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房屋竣工后, 经检查符合要求的, 发给集体土地使用证。

3. 转让和继承

村民只是拥有宅基地的使用权, 并未取得宅基地的所有权, 因此不得非法转让, 但随房屋一起转让的除外。

农村宅基地不能作为一般“财产”进行继承, 继承房屋取得的宅基地, 可确定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 土地征收补偿

1. 征地的批准

征收下列土地由国务院批准: (1) 基本农田; (2) 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 35 公顷的; (3) 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

征收其他土地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国务院备案。

2. 征地的补偿

征收土地的, 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的补偿对象是土地所有权人, 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补偿对象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

3.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注意事项

(1) 房屋补偿安置只对合法房屋进行补偿、安置。

(2) 房屋拆迁的补偿, 需要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 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

第二节 农村基层组织



本节导读

本节将从组织设置、治理结构、运行机制三个方面对农村基层组织进行讲解, 精选出其中的重要热门考点, 帮助考生夯实基础。



考点梳理

一、农村党的基层组织

乡镇党的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 是农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

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的工作要求:

1. 创新党组织的设置形式。
2. 选好配强村党组织领导班子。
3. 加强和改进农村党员管理。
4. 做好农村发展党员工作。
5. 加强村级组织配套建设。

二、村民委员会

(一) 性质和职责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调解民间纠纷,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二) 设置和组成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 至 7 人组成。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

(三) 选举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 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 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组成, 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选举村民委员会, 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 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 选举有效;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 始得当选。

(四) 罢免

本村 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 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 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三、村民会议

(一) 运作

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 1/10 以上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 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召开村民会议, 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 或者有本村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 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 职权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3 条规定, 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撤销或者变



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该法第 24 条规定,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 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1)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2)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3) 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4)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5)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6)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7)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8) 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9)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以上规定的事项。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四、村民自治中的若干关系辨析

(一) 村民委员会与村党支部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 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这是处理村民委员会与村党支部关系的基本原则。

协调两者的关系, 最重要的是村务的决策机制要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 由少数人说了算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集体决策转变。

(二) 村民委员会与乡镇党委政府

两者的关系实质上是基层民主自治与政府行政管理的关系, 即“村治”与“乡政”的关系。

协调两者的关系, 需要深化政府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和行政管理方式的转变。

(三) 村民委员会与村经济合作社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村经济合作社的独立经营管理权, 并从改善外部环境的角度支持和保障村经济合作社和村内其他经济主体的各种合法权益, 不能直接履行和从事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职能和活动。

(四)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与村民委员会

村民会议是村民自治中的决策性和权力性组织, 村民代表会议只在村民会议授权的范围内讨论决定有关事项, 而村民委员会则是管理性、执行性的机构, 是处理村民自治一般性事务的具体工作机构。

简言之, 村民会议与村民代表会议的关系是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 村民会议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是决策者与执行者(管理者)、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关系。

五、乡村治理结构

我国初步形成了党领导下、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和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结构。

完善乡村治理结构的措施有:

1. 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改进其领导方式。
2. 完善村民自治机制。
3. 推进乡镇政府的职能转变和宏观体制的深化改革。
4. 培育和发展农村民间组织。

六、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 接受村民的监督:

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3、24 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2.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3.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4.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5. 涉及本村村民利益, 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上述规定事项中, 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 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 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 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 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第二章 法律法规



考点梳理

一、农业法

(一) 农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农业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农业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耕地保护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制度,对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

(三) 农业支持保护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四) 农业技术推广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建立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有偿与无偿服务相结合,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促使先进的农业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

国家设立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承担公共所需的关键性技术的推广和示范等公益性职责,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无偿农业技术服务。

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及有关科技人员,根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要,可以提供无偿服务,也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有偿服务,取得合法收益。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及有关科技人员应当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

对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五) 义务教育

国家在农村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并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国家在农村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教职工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发放,校舍等教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安排。

(六) 农民权益保护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进行罚款处罚,



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

（七）征地补偿

国家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应当保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

（八）筹资筹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 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 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 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二、土地管理法

（一）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 80%以上。

（三）耕地保护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四）乡村用地的申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需要使用土地的, 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五）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收回下列情形的土地使用权:

1. 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对土地使用权人给予补偿)。
2.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3. 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